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 短期費率表

凡保險期間未滿一年或投保後終止保險契約者，保險費按下表所列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計算之。

一、財物損害保險（建築物火災事故）：

期 間	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
一個月或以下者	15%
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	25%
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	35%
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	45%
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	55%
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	65%
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	75%
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	80%
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	85%
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	90%
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	95%
超過十一個月者	100%
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	

二、財物損害保險（竊盜事故、動產自動擴大承保）、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：

期 間	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
一個月或以下者	35%
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	45%
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	55%
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	65%
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	75%
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	80%
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	85%
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	90%
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	95%
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	100%
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	100%
超過十一個月者	100%
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	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三、住宅地震基本保險：

期 間	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
一個月或以下者	19%
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	26%
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	34%
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	42%
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	49%
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	56%
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	64%
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	71%
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	78%
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	86%
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	93%
超過十一個月者	100%
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	

保費退費係數表

一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：

全年保險費 × (1 - 短期費率)

二、危險減少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減低保險費，保險人不同意而經要保人終止契約者：

全年保險費 × (未滿期日數 ÷ 365)

三、保險人終止契約者：

全年保險費 × (未滿期日數 ÷ 365)